

武进区应急广播系统运维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JSCNWJ2021120601

采购单位(甲方): 常州市武进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成交单位(乙方): 常州市武进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武进区政府采购中心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 项目名称(编号): 武进区应急广播系统运维项目【JJC-CZ(2021)038】
- 采购内容: 详见附件清单
- 服务范围: 武进区应急广播系统运维
- 服务期限: 2021.12.7-2022.12.6
- 其他: 无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 ¥2600000.00 (小写), 贰佰陆拾万元整 (大写)。本合同价款包含上述采购内容及要求和服务工作内容中的所有工作开支。不限于服务期内人工工资、保险费、交通费、办公费、规费、税金等能满足项目需求的一切费用。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合同总价款不变(今后新增广播点位产生运维费用另行结算,结算方式另行商定,单价参照本次招标结果)。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采购文件;
- 响应文件;
- 成交通知书;
- 成交供应商在采购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
- 售后服务: 乙方提供7*24小时服务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及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在协商中所作

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服务考核

考核标准：

- 1、按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
- 2、甲方后续制定的考核方案。

第七条 付款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10日内支付合同价的40%作为预付款，余款2022年11月底前一次性结算。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1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区财政因素除外。
- 3、乙方无法执行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4、乙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接受甲方的检查、管理、监督；乙方服务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追究相关责任，并根据服务质量考核结果在运维费用中予以扣罚（不可抗力的因素除外）。
- 5、其他：无

第九条 不可抗力

-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附：采购清单

(一) 区级平台运维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价	单位	年运维小计	项目说明
1	区广播中心	1	66566	元/年	66566	区广播中心日常运维管理、播出、培训（不含设备维保）
2	互联网出口	1	1347	元/月	16167	互联网出口（含固定 IP）
3	千兆传输链路	2	1078	元/月	25868	千兆传输链路（平台上联、下联专网通道）
4	sim 卡	16	27	元/月	5174	4G 全网通
5	数字电视平台信息发布	1	13473	元/年	13473	游动字幕、开机画面等基于数字电视信息发布
6	电费	1	102793	元/年	102793	区级平台设备用电
区级平台运维合计					230041	

(二) 镇村平台及音柱终端运维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价	单位	年运维小计	项目说明
1	镇级平台（含网格办）	13	469	元/月	73173	含设备巡检、广播播出及光纤传输链路（不含设备维保）
2	村级平台	211	264	元/月	669633	含设备巡检、光纤传输链路（不含设备维保）
3	电子屏终端（含电子大屏）	127	4122	元/年	523457	含终端设备巡检、光纤传输链路（不含设备维保）
4	广播音柱终端	1605	414	元/年	664738	含 DVB-C、双向链路及广播终端巡检（不含设备维保）
5	电费（社区电子屏）	124	1297	元/年	160876	终端设备及传输设备用电

6	电费 (广播音柱)	1605	140	元/年	224249	终端设备及传输设备用电
7	电费 (电子大屏)	3	27944	元/年	83831	电子大屏及传输设备用电
合计					2399959	

年运维费总计 (元): 2600000.00

注: 以上价格包括系统运维的全部人工、辅助材料、电费、各种税费、劳保、技术支持、系统培训等费用 (不含硬件设备维保部分及今后新增点位产生运维费用)



